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3)

有關重大基金單位持有量的通知

TCI 已成為領匯的重大基金單位持有人。TCI 擁有383,724,000個基金單位的權益，佔已發行基金單位約17.95%。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之**管理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獲 The Children's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UK) LLP(一間於英格蘭註冊成立的機構)(「**TCI**」)知會，TCI 已成為領匯的重大基金單位持有人。據 TCI 向**管理人**遞交的通知表格所聲明，TCI 擁有383,724,000個領匯之基金單位(「**基金單位**」)的權益，佔已發行基金單位約17.95%。

TCI 的通知表格亦聲明，該等權益乃通過其管理的兩個基金持有(即 The Children's Investment Master Fund(「**TCIMF**」)持有355,975,924個基金單位及TCIF Blue Fund(「**TCIFBF**」)持有27,748,076個基金單位，分別佔已發行基金單位約16.65%及1.3%)。在上述權益中，8,750,000個基金單位(佔已發行基金單位約0.41%)乃 TCIMF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國際發售購入的基金單位。據**管理人**所知，TCIMF 及 TCIFBF 為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投資基金。**管理人**目前並無其他有關TCI而應予披露的資料。如**管理人**收到有關 TCI 的進一步資料而該等資料屬應予披露的重要資料，**管理人**將另行作出適當的公佈。

根據**管理人**與作為領匯受託人的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所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的補充契約所補充)(「**信託契約**」)，任何人士購入的權益(不論該項權益為直接持有或通過中介機構或其他安排間接持有，亦不論是否涉及基金單位持有人)若佔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10%或以上，或其持有基金單位的變動超過前述起點數字一整個百分點，均須知會**管理人**和**受託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號18樓**管理人**的註冊辦事處，索取就此等權益作出通知的指定表格及一份信託契約副本。

承董事會命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管理人之主席
鄭明訓先生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如下：**管理人**之主席(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明訓先生。執行董事為蘇慶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文良先生及潘錫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ARNOLD Michael Ian 先生、趙之浩先生、馮鈺斌先生、高鑑泉先生、李乃煒先生、梁定邦先生、辛定華先生及盛智文先生。